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顾洁、独立董事金科、独立董事李秉心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登载于2016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以各

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